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張永豐

訴訟代理人 蔡吉記律師

游開雄律師

李吉祥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家銘

張王明香

訴訟代理人 李金定律師

劉彥麟律師

追加 被告 昀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王明香

訴訟代理人 翁敬翔律師

宋重和律師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邱瑞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」欄及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中關於「昀
嘉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昀嘉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2 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
03 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(最高法院94年
04 度台抗字第80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05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6 更正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09 民事第十九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1 法 官 潘進柳

12 法 官 郭佳瑛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黃麗玲